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疾字第1100132478號

附件：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及其裁罰第67條第1項第2款及第70條臺中市政府權限劃分業務執行表、本府5月21日府授衛疾字第1100128637號公告



主旨：公告臺中市政府關於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規定及其裁罰(第67條第1項第2款及第70條)所定主管機關權限，即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改劃分由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臺中市政府新聞局、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中市政府財政局執行。另同時廢止本府110年5月21日府授衛疾字第1100128637號公告。

依據：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2條及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3條、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第3條、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第3條、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第3條、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組織規程第3條、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第3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3條、臺中市政府運動局組織規程第3條、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3條、臺中市政府新聞局組織規程第3條、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組織規程第3條、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組織規

程第3條、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組織規程第3條、臺中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第3條、臺中市政府秘書處組織規程第3條、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組織規程第3條、臺中市政府財政局組織規程第4條等規定。

公告事項：

- 一、中華民國100年10月19日府授衛企字第1000201245號公告，已將有關傳染病防治法之權限，劃分由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執行。其中有關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規定及其裁罰(第67條第1項第2款及第70條)規定之權限劃分，即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改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規定及其裁罰(第67條第1項第2款及第70條)臺中市政府權限劃分業務執行表」執行之。
- 二、同時廢止本府110年5月21日府授衛疾字第1100128637號公告。

市長 盧秀燕

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及其裁罰(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70 條)臺中市政府權限劃分業務執行表

序號	場域類別	場域例示	主管機關
1	醫療照護	醫療機構(醫院、診所、捐血中心)、護理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產後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居家式、社區式、機構住宿式、綜合式)、榮譽國民之家、社區藥局、藥品零售藥商、零售醫療器材商、藥粧店及其他類似場所。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社區活動中心、老人福利機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及安置教養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婦女福利機構及其他類似場所。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2	交通運輸	高速鐵路、臺鐵、捷運、國道及公路客運、市區公車、計程車之車廂及場站、海空運航班、航站、駕駛訓練班、停車場、交通運輸工具、郵局、電信公司及其他類似場所。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3	生活消費	零售市場、夜市、商場(購物中心)、百貨商場、超級市場、展覽場、傢俱展示販售場、零售商店、攤販集中區、市集、工業園區、科技園區及其他類似場所。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農(漁)會、果菜批發市場、漁市場、肉品市場、花卉市場及其他類似場所。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公寓大廈、集合式住宅、社會住宅、國民住宅及其他類似場所。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4	教育學習	學校、補習班、安親班、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訓練班、K 書中心、社會教育機構(社會教育館、科學教育館)、幼兒園、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及其他類似場所。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5	觀展觀賽	體育館、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保齡球館、撞球場、健身中心(含國民運動中心)、高爾夫球場(含練習場)、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運動)訓練班、健身休閒中心及其他類似場所。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展演場所、音樂廳、表演廳、博物館、美術館、陳列館、史蹟資料館、紀念館、圖書館及其他類似場所。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6	休閒娛樂	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酒家、酒吧、酒店(廊)、視聽歌唱場所(KTV)、理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指壓按摩場所、健身休閒中心(含提供指壓、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釣魚(蝦)場、遊樂園、遊藝場所、兒童遊戲場及其他類似場所。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流行音樂展演場所、有線電視公司、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及其他類似場所。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
		風景區(大甲鐵砧山、大安濱海樂園、大坑風景區登山步道及其周邊)、登山步道、后里馬場、森林遊樂區、觀光旅館、旅館、民宿、觀光遊樂業、郵輪、自行車道及其他類似場所。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本市轄管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道路、園道、人行道、騎樓(含庇廊)、廣場及綠帶(含附設運動場所、體健設施、兒童遊戲設施、涼亭)及其他類似場所。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區域排水、河道及其他類似場所。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7	宗教祭祀	里活動中心、寺院、宮廟、教堂(教會)、清真寺、殯儀館之禮廳、靈堂及火化場、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及其他類似場所。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8	洽公場所	各級政府機關管理服務場所及其他類似場所。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勞工訓練班、勞工服務中心、青創基地及其他類似場所。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金融機構、各公司行號及其他類似場所。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9	其他	上述場域內容以外之場所。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備註：本表所定權限劃分期間自即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